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20-08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所持493,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对1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为B而不具可行权条件部分的5,74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为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及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

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审批流程和内容均符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二)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拟行权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符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统一为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